重庆银行现金保险项目分散采购文件

现就“**重庆银行现金保险**”采购项目供应商进行公开征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万元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，评审办法为最低价法。

二、报价为全包价（含税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可按二次报价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受邀请对项目报价，两次不参与项目报价的，我行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。

四、请于2021年12月9日14时30分前将**密封**报价资料、公司资料（包括营业执照以及我行要求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）送达：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24楼会议室二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邓丽丽 63799291。

**五、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保险公司资质要求

**1、注册资本：**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。

**2、公司性质：**股份制有限公司。

**3、经营保险范围：**专业从事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。

4、**网点覆盖：**全国性保险公司，需覆盖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等省市自治区我行所辖分支机构。

**5、经营年限：**需经营专业财险、责任险5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6、保费收入：**近两年全年保费收入平均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。

**7、偿付能力充足率：**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%，偿付能力充足率＝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/最低资本，反映了一个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现金保险的基本要素及条件

**1、保险标的：**我行所持有的，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。

**2、保险责任：**

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⑴由于火灾、爆炸、洪水、地震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；

⑵我行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；

⑶存放在金库、保险箱（柜）内遭受盗窃、抢劫；

⑷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。

**3、保险金额：**人民币2亿元。

**4、保险期限：二**年。

**5、其他：**

⑴若发生保险事故后，我行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，该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出险项目保险金额的10%。

⑵免赔额（率）为零。

（三）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

1、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⑴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
⑵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；

⑶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恐怖活动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；

⑷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⑸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。

2、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⑴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；

⑵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、霉烂、虫咬的损失；

⑶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

⑷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。

（四）特别约定

1、经有效裁判法律文书认定，被保险人的雇员携款潜逃，贪污、职务侵占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、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的实际损失赔偿，最高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3、保险人承诺在保险期内须获得被保险人同意才可提前解除本保险。

4、被保险人其营业服务网点（含分支机构）二十四小时有专门人员值班（自助银行和自助机具除外），在非营业时间，保险标的应锁入保险柜或现金库房内；否则，一旦发生保险事故，不管什么原因，保险人均可不负赔偿责任。

5、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范围包括：⑴重庆银行下辖所有分支机构，含重庆辖区及异地分支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。⑵重庆银行所有现金库房。⑶重庆银行全行所有上门收款点、服务点。⑷为重庆银行提供保管服务的现金库房。⑸重庆银行所有在行式、离行式自助机具、自助银行。⑹在押运、解送过程中的保险标的。⑺本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新开设的分支机构、营业网点、现金库房、上门服务点、在行式、离行式自助机具、自助银行以及为重庆银行提供保管服务的现金库房。⑻以上保险人均视为合法经营服务机构。

附件：1、法人授权书

2、重庆银行现金保险项目报价表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

2021年11月30日

附件1：

法人授权书

重庆银行运营管理部：

（报价单位全称）法人代表授权（授权代表姓名）为授权代表，参加贵部项目商务谈判活动，全权处理商务谈判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：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附件2：

重庆银行现金保险项目报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保险标的 | 保险金额 | 保险费报价 |
| **1** | 我行所持有的，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。 | 人民币2亿元 |  |
| **总计** | | |  |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时间：

注：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，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